

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虚拟摄影棚 LED 显示系统-LED 显示屏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虚拟摄影棚 LED 显示系统-LED 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3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虚拟摄影棚 LED 显示系统-LED 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